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浙教试院〔2015〕96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 2015 年 10 月 学考选考成绩查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院（考试中心、招生办）、有关高校：

2015 年 10 月浙江省学考选考将进行成绩查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、范围

（一）成绩查对限查主观题评卷中是否有漏评、积分及统分误差，不查评卷宽严，不查客观题。

（二）每考生限查一科（一科有误，续查其余各科）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考生查询到本人成绩后，若对某科成绩有较大疑问，凭本人准考证，于 11 月 26 日 17:00 前直接向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办理查对申请手续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机构审查有无多科查对现

象后，登记成册留存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查卷信息输入到学考选考报名管理系统中。

（二）学考选考报名管理系统 11 月 25 日开放，至 11 月 26 日 17:00 关闭。

三、成绩纠正和信息反馈

成绩查对结果于 12 月 2 日前由我院统一反馈各地教育考试机构文件传输系统（FTP 目录）。考生 12 月 2 日起可登录学考选考报名管理系统查看查对结果。对纠正的考生成绩，以《成绩更改通知单》形式反馈到各市教育考试机构，并在考生成绩信息库中更正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查对成绩是对阅卷、统分工作的补充，是确保学考选考工作公平公正的保障，各地教育考试机构须将成绩查对工作安排广泛周知考生；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、规范操作，杜绝不正之风干扰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15 年 10 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工作安排
2. 2015 年 10 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登记册



附件 1

2015 年 10 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工作安排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	主 办 单 位
11 月 26 日 17:00 前	受理考生查分申请	各市县(市、区)教育考试机构
11 月 25 日	开始接收成绩查对信息	省教育考试院
11 月 27 日 17:00	接收成绩查对信息截止	省教育考试院
11 月 30 日下午	查卷工作结束	省教育考试院
12 月 2 日前	差错处理, 信息反馈	省教育考试院

附件 2

2015 年 10 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登记册

	市	县	页码	年 月 日
序号	准考证号码	姓 名	查 卷 科 目	

注：本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机构填写留底。